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念楚主持，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丰帆监事委托冯波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及精算结果，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了精算负债，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针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精算负债，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

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监事会提名李新波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因工作调整，丰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波，男，湖北宜昌人，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工会生产生活处处长，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部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部常务副主任。